# § 803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803 | 遺失物

發布日期: 2025 年 2 月 12 日

摘要: 在生活中撿到他人遺落的物品時. 同學會怎麼做呢?

今天就來一起了解民法中關於遺失物的規定吧。

原文連結:

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803%e9%81%ba%e5%a4%b1%e7%89%a9/

# 遺失物之定義

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、自治機關。報告時,應將其物一併交存。但於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,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 其負責人、管理人,並將其物交存。

## 遺失物之要點

- 一、撿到東西的處理原則
- 1. 所有權不因遺失而消失:即使東西遺失,原所有權人仍然擁有所有權。
- 2. 拾得人的義務:撿到東西的人(拾得人)應盡速通知失主、所有權人或其他有權領取的人,或向警察機關、自治機關報告並交付撿到的物品。
- 3. 可交付地點:除了警察局、自治機關外,若在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撿到,也可交給該場所的管理單位。
- 4. 切勿私自挪用:未經上述程序,擅自將撿到的東西佔為己有或挪作他用,可能觸犯侵占遺失物罪,最高可處15000元罰金。
- 二、無人認領的處理
- 1. 一般情況:
- a. 送交警察局後,經通知或招領6個月仍無人認領,則拾得人可取得所有權。 -
- b. 若拾得人經通知後3個月未領取. 則歸地方自治團體所有。
- 2. 特殊情況 (價500元以下):
- a. 簡易招領程序:已知失主:通知後15天無人領取, 拾得人可取得。不知失主:拾得後1個月無人認領, 拾得人可取得。 -
- b. 不適用簡易招領的物品:不具財價的物品(如證件), 仍須依一般程序處理。

#### Ding 老師提醒

最後提醒同學,在路邊看到遺失物想幫忙上交時,若遺失物為袋子或包包,建議全程保持錄影狀態,以 免生不必要的糾紛。